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系新饌餐廳空間管理要點

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全校師生藝術成果之空間展覽，營造餐飲與藝術融合的學習情境，並有效管理餐飲系(以下簡稱本系)「新饌餐廳」(以下簡稱本餐廳)，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系新饌餐廳空間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空間管理包含展覽及外場借用。
- 三、展覽空間採申請制，開放本校師生自由策展。每次展期一個月，一學期共四次展期。換檔日期為每個月第一週之週一第八節。
- 四、展覽之申請須填寫「展覽申請表」(如附件 1)，在規定期限內將平面藝術作品之作品圖檔或照片送交餐飲系辦公室。
- 五、展覽申請之評審由本系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察，以展覽計畫作為評審主要依據。評審小組由餐飲系教師代表籌組之。
- 六、申請展覽於申請結束後一週內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- 七、各檔展覽結束後於三天內由展出者將展場作品圖片等撤回。
- 八、展出如期完成後由本系頒發展出證明。
- 九、檔期審定後，如有更動，需於二週前告知本系辦公室。
- 十、統一換檔、佈置為星期一第八節，若有特殊情況，請向本系辦公室報備。
- 十一、本餐廳外場借用規則如下：
 1. 限本系老師借用，借用老師必須全程參與，且於三天前向本餐廳經理登記(附件 2)。
 2. 場地借用費用以小時為單位，使用一小時需購買本餐廳餐券一本(售價 1000 元)，2 小時需購買二本，依此類推。
 3. 使用場地限餐廳外場，不包含內場空間及所有餐具之使用。
 4. 租借時間限 17:00-21:00，借用完畢需完成清潔工作。
 5. 若違反相關借用規則，日後不再借用，且借用者須於隔日負責餐廳全面打掃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 1

本系新饌餐廳展覽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	指導老師：	
負責同學：	聯絡電話：	
申請(展覽)名稱：		
展覽空間：主牆(寬 90-100cm，長 80-120cm，三幅) 後牆(寬 90-100cm，長 80-120cm，一幅) 以上均為平面藝術作品		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	
展出內容：	類別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	件數/
策展理念：	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審核單位(主管)：經理 _____ 系主任 _____		

附件 2

本系新饌餐廳空間申請表

負責者：	聯絡電話：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
借用時間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
審核單位(主管)：經理 _____ 外場負責老師 _____	